

2018 年度
长春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级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清理。承办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实施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

（五）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人民调节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

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 21 个内设处室分别为：办

公室（老干部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工作综合指导处、戒毒工作教育管理处、戒毒工作装备财务处、合法性和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处、行政复议备案审核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和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科技信息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干部警务处、组织教育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司法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7 个预算单位，其中：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4 家、参公事业单位 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分别为：

1. 长春市司法局本级
2. 长春市苇子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3. 长春市奋进强制隔离戒毒所
4. 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5. 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参公）
6. 长春市法制教育中心（全额事业）
7. 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差额事业）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54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0.18
四、经营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0.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公共安全支出	17	17728.41
六、其他收入	6	528.28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484.94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455.43
	8		八、其他支出	21	32.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9069.00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701.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76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134.41
	12			25	
总计	13	24835.93	总计	26	2483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69.00	18,540.72	0.00	0.00	0.00	0.00	528.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12.83	17,584.55	0.00	0.00	0.00	0.00	528.28
20406	司法	8,444.39	7,940.58	0.00	0.00	0.00	0.00	503.81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5.51	4,34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93	518.00	0.00	0.00	0.00	0.00	311.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1	5.00	0.00	0.00	0.00	0.00	15.01
2040607	法律援助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70.98	5.00	0.00	0.00	0.00	0.00	165.98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44.56	644.46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3.40	1,902.61	0.00	0.00	0.00	0.00	10.7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9,504.14	9,479.72	0.00	0.00	0.00	0.00	24.42
2040801	行政运行	8,415.89	8,391.47	0.00	0.00	0.00	0.00	24.4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15	59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96.10	1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23.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30	164.25	0.00	0.00	0.00	0.00	0.0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30	164.25	0.00	0.00	0.00	0.00	0.05
205	教育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4.94	48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94	48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88	3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0	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97	2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3	4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3	4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43	4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司法局 (汇总)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01.52	13,070.72	10896.75	2173.97	5,63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28.41	12,129.61	9956.54	2173.07	5,598.80			
20406	司法	8,586.77	4,462.32	3750.90	711.42	4,124.45			
2040601	行政运行	3,819.44	3,819.44	3194.15	625.2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3.17	0.00	0.00	0.00	1,663.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6.05	0.00	0.00	0.00	186.05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78	0.00	0.00	0.00	108.7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85	0.00	0.00	0.00	20.85			
2040607	法律援助	185.25	0.00	0.00	0.00	185.25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82.53	0.00	0.00	0.00	182.53			
2040610	社区矫正	64.65	0.00	0.00	0.00	64.65			
2040611	司法鉴定	7.04	0.00	0.00	0.00	7.04			
2040650	事业运行	642.09	642.09	555.96	86.1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06.93	0.79	0.79	0.00	1,706.1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9,010.04	7,633.04	6172.14	1460.90	1,377.00			
2040801	行政运行	7,633.04	7,633.04	6172.14	1460.9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83	0.00	0.00	0.00	871.8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96.10	0.00	0.00	0.00	196.1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12.00	0.00	0.00	0.00	112.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7.07	0.00	0.00	0.00	197.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60	34.25	33.50	0.75	97.3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60	34.25	33.50	0.75	97.35			
205	教育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2059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56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56	0.56	0.56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6	0.56	0.56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4.94	484.94	484.9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94	484.94	484.9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88	324.88	324.8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9	33.19	33.1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0	99.90	99.90	0.00	0.00			
2102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97	26.97	26.9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43	455.43	455.4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43	455.43	455.4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43	455.43	455.43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3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教育支出	17	0.18	0.18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0.56	0.56	
	5		五、公共安全支出	19	17153.83	17153.83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484.94	484.94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455.43	455.43	
	8		八、其他支出	22	32.00		32.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8540.7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126.94	18094.94	3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298.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712.16	5712.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276.3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2.00		26			
	13			27			
总计	14	23839.10	总计	28	23839.1	23807.1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司法局（汇总）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8,094.94	13,069.82	10,896.75	2,173.07	5,02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53.83	12,128.71	9,955.64	2,173.07	5,025.12
20406	司法	8,012.19	4,461.42	3,750.00	711.42	3,550.77
2040601	行政运行	3,819.33	3,819.33	3,194.04	625.2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09	0.00	0.00	0.00	1,341.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6.05	0.00	0.00	0.00	186.05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78	0.00	0.00	0.00	108.7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84	0.00	0.00	0.00	5.84
2040607	法律援助	185.25	0.00	0.00	0.00	185.25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38	0.00	0.00	0.00	5.38
2040610	社区矫正	5.51	0.00	0.00	0.00	5.51
2040611	司法鉴定	7.04	0.00	0.00	0.00	7.04
2040650	事业运行	642.09	642.09	555.96	86.1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05.83	0.00	0.00	0.00	1,705.8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9,010.04	7,633.04	6,172.14	1,460.90	1,377.00
2040801	行政运行	7,633.04	7,633.04	6,172.14	1,460.9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83	0.00	0.00	0.00	871.8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96.10	0.00	0.00	0.00	196.1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12.00	0.00	0.00	0.00	112.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7.07	0.00	0.00	0.00	197.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60	0.00	0.00	0.00	131.6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60	0.00	0.00	0.00	131.60
205	教育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56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56	0.56	0.56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6	0.56	0.56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4.94	484.94	484.9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94	484.94	484.9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88	324.88	324.8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9	33.19	33.1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0	99.90	99.90	0.00	0.00
2102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97	26.97	26.9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43	455.43	455.4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43	455.43	455.4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43	455.43	455.43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司法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1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8.49	30201	办公费	73.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96.28	30202	印刷费	27.9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26.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6	30204	手续费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2.47	30205	水费	9.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494.61	30206	电费	139.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37	30207	邮电费	13.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9	30208	取暖费	258.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83	30211	差旅费	64.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3.01	30213	维修（护）费	360.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2	退休费	2,485.37	30214	租赁费	2.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4	抚恤金	108.18	30216	培训费	7.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3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6.74	30226	劳务费	253.1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81	39908	对民间组织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28				
人员经费合计		10,896.75	公用经费合计						2,17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司法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87	0	46	0	46	4.87	38.38	0	38.28	0	38.28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0	10.00	32.00			32.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00	10.00	32.00			32.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10.00	32.00			32.00	0.00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00	10.00	32.00			3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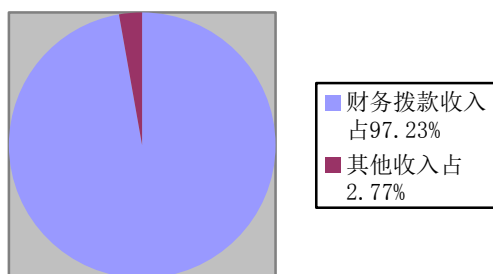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9069 万元，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6561.15 万元，2018 年度收入总计比 2017 年收入总计增加 2507.85 万元，增长 15.14%；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8701.52 万元，2017 年度支出总计 16221.15 万元，两年相比支出增加 2480.37 万元，增长 15.29%。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12348 信息化建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所政设施建设等司法业务工作重点领域。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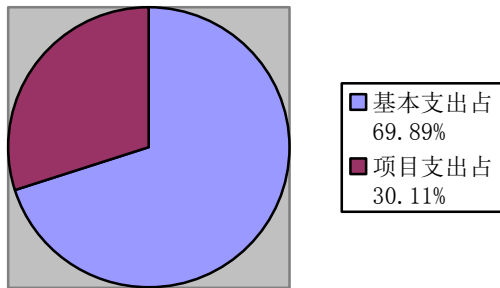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9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40.72 万元，占 97.23 %；其他收入 528.28 万元，占 2.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70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70.72

万元，占 69.89%；项目支出 5630.8 万元，占 30.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540.72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044.46 万元，两年比较增加 2496.26 万元，增长 15.56%；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26.94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99.22 万元，两年比较增加 2327.72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12348 信息化建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所政设施建设等司法业务工作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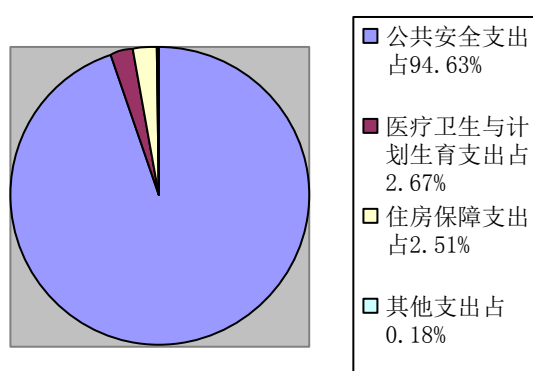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26.94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99.22 万元，两年比较增加 2327.72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12348 信息化建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所政设施建设等司法业务工作重点领域。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26.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7153.83 万元，占 94.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4.94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支出 455.43 万元，占 2.51%；其他支出 32 万元，占 0.1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540.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8126.94 万元，执行率 97.77%。

1. 公共安全类财政拨款收入 17584.55 万元，支出 17153.83 万元，执行率 97.55%。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财政拨款收入 484.94 万元，支出 484.94 万元，执行率 100 %。

3. 住房保障类财政拨款收入 459.13 万元，支出 455.43 万元，执行率 99.19 %。

4. 教育类财政拨款收入 0.18 万元，支出 0.18 万元，执行率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拨款收入 0.56 万元，支出 0.56 万元，执行率 100%。

6、其他支出类财政拨款收入 11.36 万元，支出 10 万元，执行率 88.0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69.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9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费、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7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5%。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行政单位车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缩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28 万元，占 9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占 0.26%。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8.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燃油费等。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比上年减少 67.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行政单位车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缩减。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3 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用于我单位给公务员面试考官订午餐盒饭 1 次 40 人。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万元，本年收入 10 万元，本年支出 32 万元，年末无结

转和结余，主要用于律师办案费补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3.07 万元，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1.1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21.94 万元，增长 31.61 %。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取暖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1.53 万元，其中：工程类项目 15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91.9%；民警服装费支出 73.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4.2%；政府采购购买法律服务支出 67.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3.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司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83 辆，其中：机要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8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出。

十二、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十三、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材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十五、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六、司法统一考试：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十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作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